

自动转账授权书



为提高保险费缴纳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本人确认以下保险费自动转账授权和银行账户信息：

- 一、本人以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授权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第三方从该账户中划扣所需交付的首期、续期及受理变更等应收保险费，无需每次划款前征求本人意见。
- 二、首期保险费于保险合同成立日后按照合同成立时确认的保险费金额从该指定账户中划扣。因本人原因造成首期保险费转账不成功次数达到三次时，贵公司可将视作本人撤销该次投保申请。
- 三、需分期交付保险费的，续期保险费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后60天内从该指定账户中划扣。续期保险费的转账金额、转账期限、转账频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四、在受理保险合同变更需缴纳费用时，贵公司于变更受理日后按照批单载明的缴费金额从该指定账户中划扣费用。因本人原因造成在批单载明日期前未转账成功的，贵公司可视为本人撤销该次保险合同变更申请。
- 五、因本人提供错误结算账户，账户金额不足或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的，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本人承担。
- 六、本人欲终止使用协议账户时，将于当期保险费应缴日一个月前递交终止申请于贵公司，同时指定新的自动转账协议账户。如未指定新的自动转账协议账户时，投保人仍负有以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的义务。
- 七、本账户同时将作为贵公司付款转账的默认账户，如涉及贵公司对本人的款项支付，本人在按照贵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完各项索赔或领取、变更事项的手续后，贵公司将通过该账号进行支付。本人如需变更付款转账的账户，须在办理上述业务前到贵公司柜台进行变更。
- 八、当该账户用于转账缴付多份保险合同的首期、续期及其他应缴保险费时，本人同意按贵公司的转账顺序转账。因授权银行自动转账金额与应缴费金额不符或对保险费计算有异议时，由本人自行向贵公司咨询
- 九、本授权书将持续有效直至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终止效力：

- 1) 贵公司不同意承保
- 2) 本人书面申请终止协议
- 3) 协议账户终止
- 4)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账户所有人（投保人）姓名		投保单号码 / 保单号码	
银行名称		卡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存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账户号码			

投保人声明：

本人在本授权书上的签字与银行账户所载持有人信息一致，且确认提供的账户真实有效。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温馨提示：请投保人在填写并签署了投保单及本协议书后，及时将足以支付首期或全部保险费的款项存入授权的银行账户。